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1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宜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好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2,664元，並補正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宜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雖具狀提起上訴，惟未於上訴狀上一併蓋用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是上訴人之上訴，自為不合法。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到院補正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01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2,664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思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林翰章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